

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88.53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0.249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、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自测或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兴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外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046-XHGT-G2026-0002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